依爱电子设备销售合同书

甲方：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购方）

合同编号：XSKJ(BB)-WZD-2026 09-19

乙方：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方）

签订地点：信阳市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应确保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的沟通是充分的、必要的，以尽可能保证合同全面、准确反映双方的意愿，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后期的变更行为。

一、设备

1.1 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不含税）	单价/元（含税）	合计/元（不含税）	合计/元（含税）	备注
1	种鸡笼成套设备养	套	3	1822629.36	198666	5467888.07	595999 8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5959998 元），不含税金额 5467888.07 元，增值税金额 492109.93 元.							

1.2产品标准

1）Q/AV614-2018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立体化自动肉鸡养殖装备[✓]适用机型：9L(CT)Z 种鸡笼养成套设备；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含已建设完毕厂房的设计调整）服务，甲乙双方经现场测绘、充分沟通后确定产品配置方案、设备布局图及设备安装工艺文件，上述文件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共同构成本合同产品标准。

产品配置方案、设备安装工艺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生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本合同价格包含9%增值税、运输费用（到达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过程中，仅限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境内，若因道路施工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车辆无法直接运抵甲方现场之特殊情形下，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由甲方负责）及卸车费、场内转运费、安装费，价格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超出上述规定的日期范围，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未执行部分商品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乙方确保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授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5 甲方对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对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管理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结算条款支付的定金后即日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2 在坚持不对双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保持必要的变更权利；若一方提请变更有可能对对方利益造成影响，双方应协商确定补偿方式；无论何种形式变更必要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包装

3.1规范

产品的包装，必要时，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等防护措施，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使之能够经受必要的搬运装卸并适合：[✓]长距离汽车陆运。

3.2 标识

货物出厂前，乙方应编制适宜的发货清单，具体信息应包含设备/技术资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应在包装物上做必要的标识及注意事项。

四、结算

4.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预付合同款的50%(¥2979999元)整作为合同定金，货到后设备安装进度完成80%以上，再拨付合同金额的30%（¥1787999元），项目完工验收后再拨付合同金额17%（¥1013199元），剩余合同资金3%的尾款(¥178801元)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3 设备发货前的付款，乙方开具对应批次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电子发票交付方式：微信二维码交付　乙方指定联系人：卞喜庆，电话：0552-4910760。

五、设备交付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厂房施工计划以便乙方统筹安排生产及发货计划。

5.2 双方各任命现场 1 名负责人组织设备现场安装工作，凡涉及到施工范围、施工协调、方案变更、安装工期等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事项，由其全权代表并以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未经签字确认的安装过程相关事项文件乙方不予认可。

甲方现场安装代表：熊万春，电话：13343826382；乙方现场安装代表：王锐， 电话：18366264832。

5.3 发货时间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并调试交付。

若经乙方现场勘测甲方现场不具备合同约定设备接货、临时仓储及装配安装条件，乙方有权推迟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整改，经乙方勘测双方共同确认后设备方可进场。

5.4 运输方式：汽运专车，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苏河镇赵坳村村部 1000 米河南森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5 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清点、卸车及场内转运工作，甲方负责提供适宜的临时仓储场所（至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止）。

5.6 安装范围

5.6.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整机设备（不含配套及外围设施），具体以合同数量文件为准。

5.6.2 现场施工乙方需要穿墙开孔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后的洞口密封及墙面修补由甲方负责。

5.6.3 甲方在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前清扫禽舍内所有建筑废料及垃圾，确保乙方能正常安装设备。

5.6.4 甲方负责以下项目施工及费用:

❖ 料管支架、出粪系统支腿的安装基础。

❖ 设备安装完毕后土建所有洞口修复工作（土建洞口修复包含：风机洞口、进风口洞口、小窗洞口、穿墙过孔等）。

❖ 架空线电线杆的架空线安装及入户线和架空线的接线工作。

❖ 架空线的施工辅材。

❖ 群控系统通讯电缆线安装时，若地埋安装，甲方需要提前预留从生产区到生活区的沟道，车辆过路段的沟道需要预埋ø25 无缝钢管；若通讯电缆线架空布局，相关支撑材料与辅材由甲方提供（仅限有线通讯）。

❖ 设备安装期间所有与设备有关产生的包装及垃圾由乙方处理并打扫。

5.7 设备安装条件:

5.7.1 水电要求

❖ 水管进水总压力 25 米水柱-35 米水柱（0.25MPa-0.35MPa），甲方预留 G1-1/2" 寸内丝接头并配闸阀，具体预留位置见设备工艺布局图，湿帘进水点预留、舍内冲洗接水口等均由甲方提供。

❖ 笼养禽舍，甲方采用禽舍前端和后端同时进主电源线的方式供电，甲方负责将电源分别引入禽舍前端和后端甲方自备的电源分支柜内。

❖ 笼养禽舍两端引入的总电源电缆满足:68 米(7 列笼具)禽舍，单栋禽舍 106kW/320A 用电需要（前端 33kW/100A（不含饲料运输车用电），后端 73kW/220A）。100.8 米（5 列笼具）禽舍，单栋禽舍 86kW/258A 用电需要（前端 30kW/90A（不含饲料运输车用电），后端 56kW/168A）。电压均为 220/380VAC ± 10%，50Hz 三相五线制，

预留接地线，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具体接地位置要求详见设备工艺布局图）。

5.7.2 基础/预埋要求

❖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备工艺布局图进行施工，甲方预留好设备安装的洞口和悬挂设备的吊点、预埋加固点，设备安装前，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施工情况进行安装前验收，针对甲方施工不合格项，乙方有权提出并要求整改，否则设备延迟发货时间。

❖ 地面水平度要求：所有笼具安装要求禽舍前、后地面水平误差≦±2.5cm，若误差≧±5cm，由甲方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辅助安装的相关设备。

❖ 基础/预埋包含：料塔基础施工完成，并预留接地线；设备预埋点包括驱动机构固定预埋（小窗驱动、进风口驱动、转角滑轮、水处理固定、穿墙设备的安装）、供料管道悬挂、供料电机加固悬挂、控制柜固定、照明系统的穿墙预埋由甲方负责。

❖ 甲方厂房应达到 1.2 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附表 1 和 2.

5.8 设备进场前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厂房依据 1.2 产品标准进行现场检验以确保甲方厂房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对于经检验为达到产品标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据产品标准及乙方验收意见整改并确保不对整个工期造成影响。

5.9 配合条件

5.9.1 甲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所需的水、电、照明等基本安装条件及费用。

5.9.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适宜的住宿场所。

5.9.3 甲方应指定具体人员协调处理场区内第三方安装及场外的社会

关系，确保现场施工顺利进行，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非乙方原因引发的社会治安及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正常安装的，由此造成的安装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因地方政府统一制定的临时性的环保措施、极端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误工，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的交付期限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5.10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11 乙方选派专业的技术人员组建专业安装团队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投入正常运行。

5.12本合同所有设备均一次性安装，设备安装工期自发货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安装要求或甲方付款延期，交工日期顺延）如乙方延期安装，按照延期时间付日1000元费用。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现现场施工情况与图纸不符合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指导修改，甲方应及时整改，否则产生的误工由甲方承担。

设备安装期间如遇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设备无法安装完毕并交付的，甲方应提供所有鸡舍门窗的安装并上锁，提供鸡舍大门的钥匙给乙方，甲方保证现场节假日期间货物的安全。

5.1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1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误工，误工费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严

禁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酒后施工等行为。

6.3 乙方必须在现场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施工规范，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制度，保证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机械设备的安全，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6.4 施工作业应遵守规定的作息时间的限制，施工作业人员、车辆必须按要求进出、行驶，不得影响业主正常生产。

6.5 乙方应禁止与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并保证施工期间全天候 24 小时有效。

6.6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引发责任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责任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引发责任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培训

7.1 乙方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应指定设备管理人员及具体操作人员熟悉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并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

八、交付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产品及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可以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8.3 设备安装过程中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8.4 设备验收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依据以“工程验收单”为准，按要求验收完需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验收中若甲方发现不合格项，需在验收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交付通过；未经过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就使用设备的默认为验收交付通过。

九、质量保证

9.1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个月。

9.2 保修范围：种鸡笼养设备整机（整机内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及易耗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9.3 保修责任：仅限甲方按设备规定的或正常条件下使用产生的质量问题。无论质保期内期外，因甲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定、非正当使用、操作造成的损失（含外接负载设备、更改原控制电气电路、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对所购设备改造等情况均不保修）、供电故障、雷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9.4 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巡检工作。

若甲方未全套购置乙方设备，且部分设备是由第三方厂家给与配套整合使用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对于乙方整套设备的使用情况乙方具有解释权。

9.5 对于隐蔽性质量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乙方确定处理方案并予实施。

十、异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请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商业秘密

11.1 本合同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的商业秘密，乙方基于双方长期合作

考虑以最优惠价格同甲方签订本协议，甲方对本合同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其中商品价格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同时应限制其内部了解本合同价格人员以确保价格信息泄露。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价格被泄露，乙方有权拒绝后续所有服务。

甲方	乙方
名称: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迎河路 1300 号院内 A4 栋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斌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长兴路支行
税号:	账　号: 185740740496
传　真:	税　号: 913403005872461569
邮　编:	电　话: 0552 -4910760
	传　真: 0552 -4911181
	邮　编: 233006

以下无合同正文。